客运站站级核定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客运站站级核定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办理类型**

承诺件

**四、实施主体**

博湖县交通运输局

**五、行使层级**

县市区级

**六、实施依据**

【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12日由交通部发布，2016年12月6日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2号《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6次修正）

第十一条：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客运站经有关部门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且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组织的站级验收合格；（二）有与业务量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三）有相应的设备、设施，具体要求按照行业标准《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及建设要求》(JT/T200)的规定执行；（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包括服务规范、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车辆发车前例检、安全生产责任制、危险品查堵、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制度。

【规章】《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和建设要求》(JT/T200-2020)

8站级核定：一级、二级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验收和评定，其他级别的汽车客运站由所在地县级或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验收与评定

**七、受理条件**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八、申请材料**

1、《道路客运站（场）经营申请表》；

2、客运站竣工验收证明和站级验收证明；

3、拟招聘的专业人员、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和专业证书及其复印件；

4、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书

5、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文本

**九、办理流程**

1、网上办理：登录新疆政务服务网注册登录-材料齐全-受理审核-审批-（材料齐全，符合条件）制证/（不符合条件）说明理由并退回-办结

2、窗口办理：窗口接件-资料审核-（材料齐全，符合条件）受理/（不符合条件）不受理-初审-复审-出证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15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

1. **收费标准**

不收费

1. **结果送达**

现场取件方式或者邮寄送达

1. **咨询方式**
2. 现场咨询 博湖县光华南路80号博湖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综合32号窗口
3. 电话咨询 0996-6624648
4. 网上咨询 新疆政务服务网
5. **监督投诉渠道**
6. **现场监督投诉地址：**博湖县光华南路80号博湖县行政服务中心309办公室
7. 投诉电话 0996-6621345

**十五、办理地址和时间**

办理地址：博湖县光华南路80号博湖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综合32号窗口

办理时间：

夏季 周一至周五

上午：10:00-14:00 下午：16:00-20:00

冬季 周一至周五

上午：10:00-14:00 下午：15:30-19:30